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0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